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廳

長

六六

總收文 事由

收文
字第

11178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廳所屬各機關

類別

附件

擬稿

鍾子之

汪子之

王高初

張子之

周子之

六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去建一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11178

號

號

此系特係所屬各機關
由

8

80

✓

副令

令本處門前各機關

業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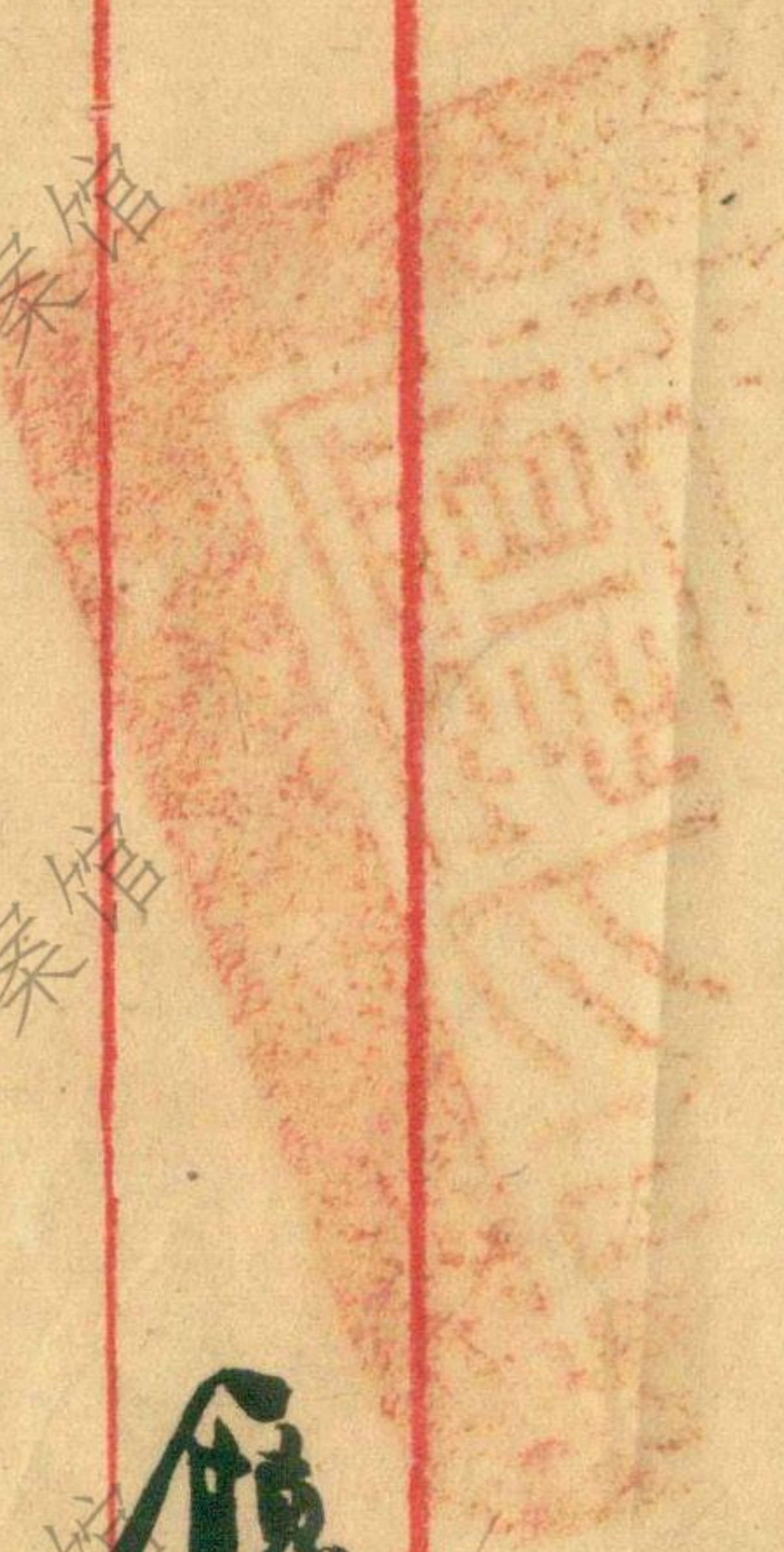
有府本年六月三日有社二字第二六九號代官用、四維內
政部本年五月二日諭警字第一二〇一號公出用、查團體
遊行審理稍有不堪是以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
寧、云云、茲查實你知照並飭分遵照等因除令
外持令仰知照並飭分遵照。

令

州牧各人民團體持外注意事項示

4.

陳長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春文運昌印

湖北省政府快電代處 三六六九號

事由

准內政部函送人民團體遊行法意事項為查照一案查仰知照并飭屬遵照辦由

建設廳

准內政部本年五月二日渝警字第二八〇八號公

函開查團體遊行管理稍有不足足以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寧應防慮未然本部有鑒於此特擬訂人民團體遊行法意事項八種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項法意事項一份函請查照參政辦理為荷等因除分電外合取抄發原人民團體遊行法意事項一份電仰知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湖北省政府已文咨社部抄發人民團體遊行法意事項一份

吳印高元勳
核對楊受

人民團體遊行法意事項

一為維持社會秩序確保公共安寧起見特訂定本法意事項

二本事項所稱團體遊行凡機關團體學校無論其具有何種性質之集

體遊行以及民間之迎神賽會均准此辦理

三凡在各團體遊行者其負責籌備人員須於事前敘明左列事項呈

報當地治安主管機關(警察局或縣政府)以便保護

一負責籌備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遊行宗旨

三集會地點

四遊行日期及時間

五經過路線

六遊行時間以白晝為原則

七遊行時如欲散發印刷品張貼標語者須事先送經當地治安主管

機關(警察局或縣政府)備查

八遊行行列應依交通規則靠右邊行進

五月十四日收到

廳建字第 11178